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研究人員申請升等研究與服務績效檢核表

一、研究(60%)：專門著作(40%-50%)：_____ % 其他研究成果(10%-20%)：_____ % (由申請者個人於提出申請時選定)							
序號	項 目	符合 (打√) 不符合 (打×)	數量 /單位	證明文件 名稱	申請人核章 (請逐欄確認)	系級單位承 辦人複核	院承辦人 複核
1-1	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2	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1-3	代表著作應發表於本院所訂各學域重要期刊。						
1-4	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1-5	其他研究成果：申請升等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二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科技部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如獲等同科技部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亦得視同科技部補助執行計畫。						
1-6	依本院「研究人員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表列計分項目及件數之綜合表現。			本院「研究人員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及佐審資料			
二、服務(40%)							
序號	項 目	符合 (打√) 不符合 (打×)	數量 /單位	證明文件 名稱	申請人核章	系級單位承 辦人複核	院承辦人 複核
2	本院「研究人員升等審查—服務績效計點表」表列計點五年內總點數必須達到 60 點以上方視為符合基本門檻。		點	本院「研究人員升等審查—服務績效計點表」及佐審資料			
申請人簽章		系所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